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魯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宜蓁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062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案列：本院115年度上字第92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該聲請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06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以其於民國115年2月26日遭雇主資遣，現處於失業狀態，生活陷入困境，並負有照顧身心障礙父親及祖母之責，家庭負擔沉重，又因本件訴訟相關之刑事案件，其帳戶遭凍結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據提出離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憑（本院聲字卷第11-15頁）。然上開證據僅能釋明聲請人於115年2月26日離職，並無財產資料，及訴外人王陳初枝為身心障礙者，並不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依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即屬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霖